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0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張瑞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竹檢汾理115執聲他904字第1159028976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6月24日竹檢汾理115執聲他904字第1159028976號函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理由略以：

㈠聲明異議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件，經本院106年度聲字第2834號裁定就該裁定附表之5罪，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年4月確定（下稱A裁定），再經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275號刑事裁定（下稱B裁定）就該裁定附表之5罪，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8月確定，接續執行刑期合計高達20年，客觀上有有責罰顯不相當之之過苛情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檢察官以115執聲他904字第1159028976號函駁回聲明異議人重新定刑之聲請，所為裁量難認適法，爰依法提起聲明異議。

㈡本件聲明異議人所犯如附表裁定A裁定附表編號1至5之罪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5之罪均為104年至105年間（聲明異議狀誤載為94年至95年間）所犯，檢察官卻以A裁定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105年5月11日為基準日與犯罪日期在此之前之A裁定編號2至5之罪聲請定執行刑，嗣再就B裁定另行聲請定應執行刑，致受刑人需接續執行長達有期徒刑20年，客觀上已過度不利評價而造成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倘檢察官以

A裁定附件編號2至5與B裁定附件編號1至5合併定應執行刑，當對聲明異議人最有利，惟檢察官未為之，致聲明異議人受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自有必要透過重新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適足評價，。

㈢又一事不再理並非全無例外可言，若客觀上顯有責罰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者，即屬例外。本件A裁定及B裁定雖具有實質確定力，然本案既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所指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客觀上有「責罰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應不受原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亦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

二、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卻未經法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刑，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自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

三、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是依法有權聲請重定執行刑之檢察官，應為該等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若無聲請權之檢察署檢察官逕為否准之執行指揮行為，存有主體不適格之無效原因，自應撤銷該執行指揮。

四、經查，聲明異議人請求定應執行之刑之A裁定及B裁定，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均為本院，自應由本院對應之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刑，則聲明異

議人於民國115年5月27日遞狀向高檢署請求向本院聲請重新定刑，於法原屬有據。惟高檢署檢察官僅於聲請狀上批示「函送新竹地檢依法辦理」，即將聲明異議人之聲請狀轉交新竹地檢處理，並未就聲明異議人之請求為准駁之決定，已有未合。而依新竹地檢固於115年6月24日以竹檢汾理115執聲他904字第1159028976號函駁回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該函在卷可參，惟新竹地檢檢察官並非本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當無權否准聲明異議人聲請定執行刑之請求，其所為之指揮執行存有主體不適格之無效原因，所為顯屬無效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人請求撤銷新竹地檢上揭指揮執行之函文，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林記弘

法　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一（A裁定附表，即本院106年度聲字第2834號裁定）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04年5月17日為警採尿前96小時之某時	105年2月23日	104年8月27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案號	104年度毒偵字第4029號	105年度毒偵字第464號	104年度偵字第18826號、104年度毒偵字第4130號
最後事實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4年度壢簡字	105年度竹北簡字	106年度上訴字

審		第1786號	第268號	第260號
	判決日期	105年4月13日	105年8月11日	106年3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05年5月11日	105年9月2日	106年3月22日
備註		編號1~3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編號		4	5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8月（共7罪）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04年5月11日（3次） 104年5月12日 104年5月26日 104年6月14日（2次）	104年5月23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案號	104年度偵字第18826號、104年度毒偵字第4130號	104年度偵字第18826號、104年度毒偵字第413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260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260號	
	判決日期	106年3月22日	106年3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6年度台上字第2321號	106年度台上字第2321號	
	確定日期	106年7月20日	106年7月20日	
備註		附表編號4所示7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		

附表二（B裁定附表，即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275號刑事裁定）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年7月（共21罪）

（續上頁）

犯罪日期		105年6月26日	105年7月11日	105年1月30日至 105年6月16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
	案號	105年度度毒偵字 第1625號	105年度毒偵字 第2179號	105年度偵字 第751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5年度竹簡字 第679號	105年度竹北簡字 第587號	106年度上訴字 第2568號
	判決日期	105年12月13日	106年1月13日	106年1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06年1月9日	106年2月20日	107年1月29日
備註				

編號		4	5	
罪名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轉讓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7月 （共12罪）	有期徒刑8月 （共6罪）	
犯罪日期		105年1月30日至 105年6月16日	105年1月30日至 105年6月16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	
	案號	105年度偵字 第7513號等	105年度偵字 第751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6年度上訴字 第2568號	106年度上訴字 第2568號	
	判決日期	106年11月30日	106年1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07年1月29日	107年1月29日	
備註				